

洱源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结合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规划引领，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贫困户为主要对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出列“补短板”和脱贫巩固提升基本目标，深入推进“五个一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村发展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全县脱贫攻坚进程，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牢坚实基础。

（二）统筹目标。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全面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县年度脱贫攻坚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三）基本原则。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渠道不变、简政放权，县为主体、权责一致，精准使用，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

（四）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大办通〔2016〕44号)和《中共洱源县委办公室、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洱办发〔2016〕111号)。

二、目标任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754.57 万元，以贫困村和贫困户为主要对象，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生产发展和其他 3 类项目，实现 2 户 8 人贫困人口脱贫，7497 户 29887 人贫困人口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主要任务是：

(一) 实施道路硬化、公路提升改造、危桥改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河道治理、人畜饮水等项目，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进村入户，增强贫困群众发展能力；

(二) 实施经济作物基地建设、旅游公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小流域治理等项目，进一步加强产业基础设施，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实施示范种植项目，引进新型品种，提高土地使用价值，加快产业转型，实施扶贫到户贷款项目，为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供资金支持，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进一步加强产业设施，帮助各村形成“一村一品”，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的同时带动群众发展产业。

(三)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继续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提高就业机会和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播。

三、整合资金

(一) 资金整合方式。统筹整合资金按照规划统领、对象精准、项目打捆、资金整合方式管理使用。即：各级安排的各类统筹整合资金统一进入资金池，统一归集、统一分配、集中安排和拨付，统一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一是统一归集资金，各级下达和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全部进入资金池，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杜绝多头管理，分散管理，严防挤占、拉用整合资金。二是统一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调度和分配资金，不列入实施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整合资金；年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可以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三是集中拨付资金，县级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批复项目计划及时安排和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资金，参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实行预付项目启动金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制度。四是统一核算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和要求，或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算和列支；实行乡（镇）级报账制和县级部门报账制，减少资金报账层级。五是加快资金使用，项目批复后，3个月内不启动，收回拨付资金，安排到其它项目，每年末，开展整合资金清理，对结转结余资金及时予以收回，统筹用于脱贫攻坚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资金来源和范围。对照上级确定的中央17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省 12 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林业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州 8 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资金、优势特色产业培植、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建设资金、农村综合改革及一事一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农村文化惠民专项）和县级确定的 1 项（县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2020 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754.57 万元，具体来源为：

1. 中央资金 19754.5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259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4943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065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675.33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60.48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0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76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51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3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3000 万元。

2. 省级资金 40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3000 万元，

其他资金 1000 万元。

（三）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全县计划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生产发展和其它 3 类项目，项目建设和补助标准按照行业部门资金概算依据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为：

1. 基础设施方面：实施道路硬化 40.39 万平方米，补助标准 120 元/平方米；实施公路提升改造 29.6 公里，补助 1411.7 万元；实施农村危桥改造 2 座，补助标准 200 万元/座；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件，补助 22 万元；实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1 件，补助 98 万元；实施入湖河道综合治理 78.08 公里，补助 7439.64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 1 件，补助 63 万元；实施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4 件，补助 169.94 万元；安装太阳能蓄电器 6 套，补助标准 1.5 万元/套；实施国有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件，补助 56 万元。

2. 产业发展方面：实施基地建设项目 5 个，补助 403 万元；实施示范种植项目 6 个，补助 292.82 万元；实施种植加工项目 1 个，补助 80 万元；实施旅游厕所 1 座，补助标准 30 万元/座；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3600 户 14000 万元，贴息 4.35%/年；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5 个，补助 111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1860 万元；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500 万元；实施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1 个，补助 2221 万元；实施小流域治理项目 1 个，补助 441.41 万元。

3. 其它方面：实施“雨露”计划 1003 人，补助标准 3000 元/生·年，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补助标准 5000 元/生·年。

(四) 项目实施方式。按照项目性质、建设和管理要求等，分类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实施。

1. 基础设施方面，脱贫攻坚道路硬化项目、人畜饮水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危桥改造项目由县交通局组织实施；洱源县山洪灾害治理工程、洱源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贫困地区弥茨河干支流规划治理工程项目、贫困地区弥苴河干支流规划治理工程项目、贫困地区凤羽河干支流规划治理工程项目、贫困地区弥茨河白塔至胜利规划治理工程项目、洱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水务局组织实施；洱源县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

2. 产业发展方面，基地建设项目、示范种植项目、种植加工项目、旅游厕所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扶贫到户贷款由县农行、县农商行组织发放，贴息资金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核兑付；洱源县 2020 年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洱源县脱贫攻坚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洱源县脱贫攻坚白柳河小流域治理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

3. 其它方面：“实施雨露”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四、项目规划

规划总投资 37774.57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754.57 万元、金融资金 14000 万元、农户自筹 20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其他等 3 类项目（项目规划详见附件 3）。

(一) 基础设施。计划投入 16050.86 万元，全部为统筹整

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继续加大贫困村村组道路提升改造、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实施力度，推进道路基础设施进村入户；继续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确保群众饮水保障；着力河流综合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381.58 万元，实施道路硬化项目 40.39 万平方米，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整治村容村貌。结合项目建设地点分散，工程量小、涉及群众多、建设管理难度不大的实际，项目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956 户 360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邓川镇、右所镇、茈碧湖镇、炼铁乡、西山乡、乔后镇、牛街乡、三营镇、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邓川镇等 9 镇乡人民政府）

2.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411.7 万元，实施道路提升改造 2 件 29.6 公里，改善右所村、幸福村、西湖村、陈官村、胜利村、西山村、建设村等 7 个村群众出行条件。结合项目建设和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专业管理的实际，项目由县交通局统一组织实施，避免镇乡分头实施带来的因技术和管理人员缺乏，造成进度不统一、质量控制难等问题。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 个贫困村，1066 户 461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西山乡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3.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危桥

改造 2 座，改善大庄通村公路质量，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交通局统一组织实施，确保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453 户 181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茈碧湖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4.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2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件，主要建设内容雨量监测设备维修养护。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山洪灾害防治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000 户 800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牛街乡、西山乡、邓川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5.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8 万元，实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小型水库得到进一步提升，水利条件进一步改善。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000 户 400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茈碧湖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6.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439.64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入湖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4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

28 条 78.08 千米。通过项目实施，整治河道、提升水质。结合项目规模较大，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996 户 835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茈碧湖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7.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2.94 万元，实施人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 5 件，进一步解决群众饮水困难，饮水安全隐患等问题。除洱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由县水务局统一实施外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多，单位工程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右所镇、乔后镇、西山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41 户 765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保障饮水安全。项目在凤羽镇等 9 镇乡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9 镇乡人民政府)

8.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 万元，实施西山乡团结村狮子头小组 2020 年太阳能蓄电器项目，解决 6 户贫困户用电问题。结合项目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西山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6 户 2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在西山乡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西山乡人民政府)

9.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6 万元，实施贫困林场基础设施项目 1 件，进一步完善赶羊涧、平头山、草涧山林场管护设

施，增强管护能力。结合项目规模较小，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项目在赶羊涧、平头山、草涧山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林草局；责任单位：县林草局)

(三) 产业发展。计划投入 21567.71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547.71 万元、金融资金 14000 万元、群众自筹 20 万元。整合政策资源，将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突出产业扶贫，加快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巩固脱贫成果。

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3 万元，实施基地建设项目 5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经济作物基地建设，为经济作物种植提供条件，初步形成规模化种植。结合项目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邓川镇、右所镇、牛街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29 户 106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在邓川镇、右所镇、牛街乡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邓川镇等 3 镇乡人民政府)

2.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92.82 万元，实施示范项目 6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经济作物示范种植，探索新的种植品种，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结合项目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牛街乡、三营镇、右所镇、茈碧湖镇、凤羽镇、乔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54 户 139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在牛街乡、三营镇、右所镇、茈碧湖镇、凤羽镇、乔后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邓川镇等 6 镇乡人民政府)

3.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0 万元，实施糯包谷种植加工项目 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发展糯包谷种植 400 亩，扩建酿酒作坊用于酿造包谷酒，该项目的实施将种植业和加工业有机结合，促进产业发展。结合项目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凤羽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3 户 75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在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 - 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凤羽镇人民政府)

4.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 万元，实施旅游厕所项目 1 个，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业发展。结合项目规模较小、建设标准不高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凤羽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8 户 27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在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 - 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凤羽镇人民政府)

5.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09 万元，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3600 户 14000 万元。按照扶贫到户贷款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贷款发放由县农行、县农商行组织发放，每季度末，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据实兑付贫困户贴息补助。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600 户 1400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稳步增加收入。项目在茈碧湖镇、右所镇、邓川镇、凤羽镇、三营镇、牛街乡、乔后镇、炼铁乡、西山乡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9 镇乡人民政府)

6.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110 万元，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5 件。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产业基础设施，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柱，壮大 5 个村村集体经济，结合项目在 5 个村实施、且项目规模不大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右所镇、牛街乡、三营镇、乔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383 户 9796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在右所镇、牛街乡、三营镇、乔后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右所镇 4 镇乡人民政府)

7.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860.48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白米村、上寺村、果胜村、永乐村、永胜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2.32 万亩。改善农田水利条件及配套设施，有利于农田增产，群众增收。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76 户 304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三营镇、凤羽镇、茈碧湖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00 万元，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通过产业有机融合，促进奶产业、绿色种植通旅游、电商三产之间相互渗透、融为一体，形成具有地方特色产业综合体。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21 户 44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邓川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221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中

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在石岩村、龙门村、永安村、右所村疏通、硬化灌区。改善农田水利条件及配套设施，有利于农田稳定增产，群众长期增收。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水务局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07 户 797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三营镇、牛街乡、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0.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41.41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白柳河小流域治理项目，建设集水池、蓄水池，管道、生产道路、排水沟、沉沙井、谷坊等，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47km²，改善水利条件，促进产业发展。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9 户 37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炼铁乡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三）其他。计划投入 156 万元，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继续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继续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提高就业机会和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播。

洱源县 2019 年“雨露计划”项目计划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6 万元，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1003 人次。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结合教育部门职能职责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镇乡组织实施。镇乡按照县教育局等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分

学期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兑付给学生家长。项目在茈碧湖镇、乔后镇、西山乡、炼铁乡、右所镇、邓川镇、三营镇、凤羽镇、牛街乡实施，建设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2月。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9镇乡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对其工作的领导，围绕方案落实，一是要统筹好整合资金归集、分配、安排、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财政局履行好资金管理平台职责，按照既定的整合方式、资金来源和范围归集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资金核算，按照项目规划分配资金，按照项目批复及时拨付资金，加强下拨资金监督管理；二是要统筹好整合项目规划、审核、报批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县扶贫办履行好项目管理平台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制定项目规划，按照扶贫资金“四到县”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审核审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三是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研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及时解决工作落实中具体困难和问题。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资金到位、分配、安排和下拨情况，掌握项目审核审批情况，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为领导小组工作调度提供依据。

（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按照上级部署和安排，深入开展户户清行动，逐户澄清家底，分析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计算投入产出账，明确帮扶责任人，明确脱贫时限，做到户“六

清”，做实到户到人帮扶计划。以户户清行动成果为依据，对照“按图施工”、“按图督查”、“按图考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县脱贫攻坚村级施工图、乡级线路图和县级项目库，制定项目库建设实施办法，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管理。以各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完善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做到整合方案与三年实施方案相统一。通过进一步做实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提供基本依据，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顺利开展，有序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巩固提升工作。

（三）建立健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审核审批、招投标、组织实施、验收、公示公告、绩效评价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健全审核审批制度，县扶贫项目审核委员会统一开展项目审核，对资金投向、建设内容，项目设计、资金概算等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科学、合理可行，通过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二是健全项目验收制度，扶贫项目镇乡、部门初验后报请县级验收。项目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及资金安全，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确保资金效益。三是健全公示公告制度，根据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四是健全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审核时，对项目减贫带贫机制进行重点核实。年度结束，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通过绩效评价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五是严格项目招投标制度，总投资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进入乡镇公告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总投资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一律进行公开招投标，凡是公开招投标的项目都要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规范项目建设程序，防止暗箱操作等造成扶贫资金损失。六是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健全资金管理台账，对资金到位、分配、拨付、使用、报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及时准确反映资金使用进度；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准确反映项目审批、下达、实施情况，定期收集项目进度，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强化项目管理。

（四）分工协作相互配合。

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乡、村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县扶贫办主要承担项目平台管理职能，负责指导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审核审批，对项目和资金安排进行公示，督促项目实施等工作；县财政局主要承担资金管理职能，主要负责整合资金归集、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管理，对由镇乡组织实施的项目，做好技术支持、指导和管理；镇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对由县级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提供社会协调等服务工作；村级负责群众宣传动员，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议 1 次以上，组织部门协商解决项目推

进和资金管理中的具体问题，研究决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大事项和问题。

（六）加强监督考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牵头抓好实施方案监督考核工作，重点是加强项目和资金日常监管，定期收集项目资金进度，深入实地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责任部门认真整改落实。协调县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等执纪执法部门把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列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责任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工作推进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严肃工作纪律，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督促责任部门推动工作落实，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协调审计部门把统筹整合资金列入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对项目资金开展审计，加大对统筹整合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

- 附件：1. 云南省洱源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 云南省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3. 云南省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
4. 洱源县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